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03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4048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金管會」）同意備查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
- 二、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27 日，並於 114 年 3 月 3 日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並經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4768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三、 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，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受益人所指定之匯款帳號，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。
- 四、 特此公告。